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110000801109401W-2023-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资金流水核验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1109401W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3I7LQ0S99HUK09	
		机构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1B211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保监局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1102701B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53HGCFWVHYZX42	
		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3B211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机构信息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506051G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E7TSGLCOVSY746	
		机构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0002B211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技术应用	1.运用隐匿查询、全同态加密等隐私计算技术，搭建跨机构数据共享平台，将对公客户提供的合作银行资金流水信息与行			

		<p>内对公客户的历史交易数据进行联合分析，构建跨机构的交易流水核验服务，辅助对公客户的授信评定、融资需求合理性分析等。</p> <p>2.数据查询方的查询键值通过公钥加密后提供给数据提供方，对应私钥由查询方保存，查询键值不会暴露给数据提供方；数据提供方的数据只在本地进行多项式计算，并将得到的密文计算结果（“是”或“否”）返回给查询方，不传输任何业务数据明文。</p>
	<p>功能服务</p>	<p>本应用综合运用隐匿查询等多方安全计算技术，搭建银行间数据共享平台，在保障各方对公客户数据隐私的前提下，经客户明确且充分授权后，在确保各方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基础上，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三家银行对公客户的历史交易数据（包括客户账号、入帐日期、交易币种、交易金额、借贷标志等）进行可信共享。通过对公客户提供的合作银行资金流水信息与行内数据进行联合分析，实现跨行资金流水验真查询，获知对公客户在合作银行的交易流水真伪情况，辅助银行开展客户贷前授信评定及融资需求合理性分析，有效提升信贷风控水平。</p> <p>查询过程中，查询方银行根据对公客户主动授权提供的他行流水信息，向合作银行发起针对于该信息的验真查询，利用隐匿查询技术，被查询银行无法定位具体被查询的对公客户、无法获知被查询对公客户的任何信息；查询发起银行仅获取其查询的对公客户信息的真伪情况，不获取该对公客户的任何其他额外信息，也不获取任何非查询对公客户的任何信息。本服务在保证各方客户数据隐私的前提下，有效防范银行同业间因跨机构资金流动产生的资金欺诈风险，提升银行信贷风险管控能力。</p> <p>本应用使用的隐私计算平台由工商银行（总行）负责研发与技术支持。工商银行（总行）、中国银行（总行）、农业银行（总行）分别负责本行行内系统研发，并提供相关对公客户的交易数据。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提供金融业务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p>
	<p>创新性说明</p>	<p>1.在数据保护方面，运用隐匿查询、全同态加密等隐私计算技术实现跨机构间数据的安全融合，确保数据提供方“原始信息零出库”，数据需求方“隐私零泄露”，与传统数据共享模式相</p>

		<p>比，充分保障了数据安全和用户隐私。</p> <p>2.在数据应用方面，将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的对公客户的交易数据进行可信共享，为银行对公客户信贷风险评估提供更有力的数据支撑，相较传统的数据汇集共享模式，各个银行可在保护客户隐私、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同时共享和利用彼此的数据，提高提升数据共享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增强银行数据融合应用能力。</p> <p>3.在风控能力方面，针对银行难以进行资金跨机构跟踪排查的风险短板，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融合多方数据构建对公客户他行资金流水核验服务，识别、监测对公客户在他行开展经营活动的真实情况，有效提升银行对公客户的信贷风控水平。</p>
	预期效果	<p>1.促进银行间协作创新应用，探索建立银行间协同业务模式的行业示范应用，助力开拓银行间行业级数据共享生态。</p> <p>2.提升银行贷前授信风险管理水平，丰富银行识别、监测客户真实经营活动的方式手段，切实增强信贷智能化风控水平。</p> <p>3.借助隐私计算技术，在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推进金融数据的安全融合应用，有效降低客户信息泄露等风险。</p>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年服务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法人客户共约9万户。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下渠道：营业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下渠道：9:00-17:00
	服务用户	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的对公客户
	服务协议书	<p>本应用通过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为企业提供信贷服务，服务过程中仅核验客户主动提供的流水信息真伪情况，不涉及查询客户任何信用信息，服务协议书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见附件 1-1-1） 2.工商银行《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1-1-2） 3.中国银行《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见附件 1-1-3） 4.中国银行《机构客户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仅适用于“中银企E贷·抵押贷”产品）》（见附件 1-1-4） 5.中国银行《机构客户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仅适用于“中银企E贷”系列产品）》（见附件 1-1-5） 6.农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见附件 1-1-6） 7.农业银行《授权书》（企业监管数据共享服务查询业务）（见

		附件 1-1-7)
合法合规性评估	评估机构	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法律事务部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法律与合规部 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内控与法律合规监督部
	评估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客户金融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资金流水核验服务》(见附件 1-2-1、1-2-2、1-2-3)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
	有效期限	2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资金流水核验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1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加密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全同态加密等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密文形式的融合计算结果，仅结果获取方可解密为明文使用。本应用服务过程中，合作银行间将严格约定共享数据的访问控制规范，确保相关人员只能访问其职责及对公客户他行资金流水核验业务所需的最小必要范围内的数据，严格排除相关人员访问除对公客户的企业资金流水数据外非必要数据（尤其是个人金融信息）的访问可能性。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新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2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风险点	本应用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数据输入错误、数据遗漏、业务规则不够精确等情况导致的评估结果偏差风险。	
	3 防范措施	一是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不断验证调整业务规则，持续迭代优化。二是遵循谨慎创新的原则，严格控制服务范围，采用低风险业务场景进行应用测试。三是仅作为人工审核辅助功能，实际以人工审核结果为准，确保有效控制相关潜在风险。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1-4），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订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	

		<p>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每家银行按业务协议提供自身客户的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p>	
	退出机制	<p>本应用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退出机制（见附件 1-5），根据风险发生规模及多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期限，提前通知合作平台，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由工商银行牵头，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配合，进行系统平稳退出。</p> <p>1.在业务方面，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p> <p>2.在技术方面，由工商银行牵头，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配合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切实保障金融交易主体合法权益。</p>	
	应急预案	<p>本应用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p>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1	投诉渠道	<p>1.营业网点 向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p> <p>2.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88），选择人工客服联系客服代表。</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工商银行客服中心 受理时间：7×24 小时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客服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p>

			<p>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p> <p>处理时限：一般情况下，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客户投诉，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到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日。</p>
机构投诉2	投诉渠道		<p>1.营业网点 向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p> <p>2.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66），选择人工客服联系客服代表。</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中国银行客服中心 受理时间：7×24小时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客服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p> <p>处理时限：一般情况下，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客户投诉，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到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日。</p>
机构投诉3	投诉渠道		<p>1.营业网点 向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p> <p>2.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5599），选择人工客服联系客服代表。</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受理部门：农业银行客服中心 受理时间：7×24小时</p>

			<p>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客服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p> <p>处理时限：一般情况下，对于事实清楚、争议情况简单的客户投诉，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到15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日。</p>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p>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p>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p>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p> <p>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p> <p>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p>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p>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p>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他行资金流水核验服务”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公示后修改内容

一、声明书

1、第 1 页创新应用基本信息-创新应用名称：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他行资金流水核验服务改为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资金流水核验服务。

2、第 2 页创新应用基本信息-拟正式运营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改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第 4 页合法合规性评估-评估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改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4、第 5 页合法合规性评估-评估材料和技术安全性评估-评估材料项的填写内容中：“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他行资金流水核验服务”均修改为“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资金流水核验服务”。

二、附件

附件 1-1 至 1-6 的文件名及标题中的“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他行资金流水核验服务”均修改为：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资金流水核验服务。

附件 1-1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资金流水核验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为企业提供信贷服务,服务过程中仅核验客户主动提供的流水信息真伪情况,不涉及查询客户任何信用信息,服务协议书包括:

1. 工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见附件 1-1-1)
2. 工商银行《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见附件 1-1-2)
3. 中国银行《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见附件 1-1-3)
4. 中国银行《机构客户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仅适用于“中银企 E 贷·抵押贷”产品)》(见附件 1-1-4)
5. 中国银行《机构客户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仅适用于“中银企 E 贷”系列产品)》(见附件 1-1-5)
6. 农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见附件 1-1-6)
7. 农业银行《授权书》(企业监管数据共享服务查询业务)(见附件 1-1-7)

附件 1-1-1

编号：_____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年版)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借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提请借款人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借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请借款人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上述信息，以确保后续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送达】

借款人、贷款人经平等协商，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基本约定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下列用途，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借款用途：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_____，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2 本合同的借款期限为_____，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2.3 对于每笔提款而言，提款日为借款资金实际划入放款账户之日，到期日为借据上记载的还款日（分期还款的，到期日按本合同或借贷双方另行约定的还款计划执行），且任何一笔提款的还款日不得超过本合同的借款期限。

第三条 利率、利息和费用

3.1 【人民币借款利率确定方式】

人民币借款利率按以下方式确定：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_____（提款日/

合同生效日) (首个利率确定日) 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 (1 年期/5 年期以上)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浮动点数为____ (加/减) _____个基点 (一个基点为 0.01%, 下同)。借款期限内加点利差保持不变。采用分笔提款的, 每笔提款利率分别计算。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则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以此类推。首个利率确定日后, **不论届时是否已提款**, 借款利率应按下列____ (A/B) 种方式调整:

A、以_____ (1/3/6/12) 个月为一期, 一期一调整, 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 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浮动点数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首个利率确定日对应的日期,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B、在整个借款期限内不调整。

3.2 【外币借款利率确定方式】

外币借款利率按下列第_____ (1/2/3)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 年利率为____%, 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2) 期限利率,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利差确定, 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_____ (提款日/合同生效日) (首个利率确定日) 应适用的期限品种为_____ (周/月/年) 的_____ (SOFR 期限利率/SONIA 期限利率/EURIBOR 期限利率/TORF 期限利率等), 利差为_____ (加/减) _____个基点 (一个基点为 0.01%)。借款期限内加点利差保持不变。采用分笔提款的, 每笔提款利率分别计算。首个利率确定日后, **不论届时是否已提款**, 按下列第_____ (A/B/C) 种方式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 分段计息:

A、以_____ (1/3/6/12) 个月为一期, 一期一调整。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 自该日起按该日适用的定价基准与利差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首个利率确定日对应的日期,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B、每个利息期的第一天 (即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 作为利率确定日, 自该日起按该日适用的定价基准与利差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

C、在整个借款期限内不调整。

前述利率确定日, 应依据第二部分第 1.1 条相关规则确定应适用的定价基准。

(3) 浮动隔夜利率, 借款利率以利息期内每个计息日 (指提款日及之后的每个自然日) 借款币种应适用的隔夜融资利率_____ (SOFR/SONIA/€STR/SARON 或 TONA 等) 为定价基准____ (加/减) _____基点的利差确定, 借款期限内利差保持不变。后续贷款人根据各计息日应适用的定价基准与前述利差确定该计息日的利率。首个利率确定日为每笔借款提款日, 后续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之后的每个计息日。采用_____ (单利/单利复利组合) 方式计算借款利息。

前述利率确定日，应依据第二部分第 1.1 条相关规则确定应适用的定价基准。

3.3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_____（月/季/半年）结息。借款到期，剩余未结利息随本金一起结清。借款币种为英镑、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新加坡币或港币时，每个计息日的日利率=年利率/365；为其他币种的，每个计息日的日利率=年利率/360。

3.4 借款币种为人民币的，本合同项下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确定；借款币种为外币的，本合同项下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基点确定（一个基点为 0.01%）。挪用借款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确定。

3.5 除利息外，对于借款人尚未提款的借款，借款人还应向贷款人支付承诺费。承诺费按第二条约定的借款金额与借款人已提款项（计费周期内日均余额）的差额和_____%的年费率，按下列第_____（1/2）种方式支付：

（1）在计费周期届满日一次性支付给贷款人。

（2）本合同生效后，在每_____（月/季度/半年）的 20 日，分次向贷款人支付，直至计费周期届满日。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循环使用的，计费周期指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本合同项下借款不可循环使用的，计费周期指本合同签订日至第四条约定的最后一笔借款的提取日之间的期限。

承诺费分次支付的，如借款人未按期支付承诺费，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或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款项。

第四条 提款（循环借款不适用）

4.1 借款人应根据实际用款需求，按下列第___（1/2/3）种方式提款：

（1）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一次性提清借款；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

（3）按下列时间分期提款，借款人根据用款进度需要改变提款时间或金额的，应经贷款人同意，但借款人最迟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提清借款。

提款时间	提款金额

4.2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提款的，贷款人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的借款。

第五条 还款

5.1 借款人按照下列____（1/2）种方式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1） 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

（2） 按照下列还款计划分期偿还（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以第一部分 3.2 条第（3）种浮动隔夜利率确定利率的，不能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还本付息。

计划还款时间	计划还款金额

5.2 本合同项下借款属于下列情形的，借款人应在相应资金到位后立即归还借款，因此导致提前还款的，借款人无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5.3 除 5.2 条约定情形外，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按下列标准计算：提前还款金额×剩余借款期限（月数）×____%，剩余借款月数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第六条 循环借款特别约定（选择性条款，本条_____（适用/不适用））

6.1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循环使用，前述第二条所述之借款金额和本合同的借款期限即为循环借款额度和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其中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6.2 人民币循环借款利率采用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是指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关期限品种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每笔借款按照其借款期限对照下表确定相应期限品种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加减的浮动点数，加减点数的单位为基点。具体为：

借款期限范围	对应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期限品种	加减点数

如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以此类推。

6.3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循环使用的，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如连续____个月未作任何提款，则贷款人有权取消循环借款额度。

第七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为最高额担保的，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_____（1/2/3，可多选）：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_____）

保证人：_____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_____）

抵押人：_____

（3）《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_____）

质押人：_____

第八条 财务约定（选择性条款，本条_____（适用/不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应遵守下列财务指标约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解决方式为_____（1/2）：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_____（仲裁地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贷款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_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提款通知书（格式）

附件 2：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 3：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第一条 利率和利息

1.1 借款币种为外币且选择期限利率或浮动隔夜利率方式定价的，利率确定日（T日，如利率确定日并非工作日的，则将其之前最近的工作日作为T日）应适用的定价基准为路孚特或彭博金融电讯终端页面中显示的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基准对应的T-N个工作日的利率值。**如果利率定价基准为负数，按零执行。**上述工作日是指借款币种定价基准管理机构当地的工作日。适用期限利率的，N数值为2；适用浮动隔夜利率的，N数值为5。

为免生疑义，本合同约定的SOFR期限利率，指美国替代利率委员会（ARRC）认定的由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发布的SOFR期限利率；本合同约定的SONIA期限利率，指由路孚特（Refinitiv）发布的SONIA期限利率。

如果定价基准发生重大变化，按届时有效的市场规则办理。如届时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就相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1.2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浮动利率的，借款逾期后利率调整规则仍按照原方式执行。

1.3 借款按月结息的，结息日为每月20日；按季结息的，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0日；按半年结息的，结息日为每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

1.4 第一个利息期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之日起至第一个结息日止；最后一个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最终还款日；其余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

1.5 借款利息=借款本金×日利率×实际使用天数。

采用本合同第一部分3.2条第（3）种方式确定利率，且通过单利复利组合方式计算借款利息的，计息规则为：对于按照定价基准计算的部分，每个工作日该部分利息=（借款本金+截止上一自然日积欠的本部分利息总额）×该日应适用的基准日利率；非工作日该部分利息与其之前最近工作日的利息相同，但如借款本金发生变化，应参照前述公式相应调整该部分利息。按照利差计算的部分，以单利方式计息。本条所述工作日，是指借款币种定价基准管理机构当地的工作日。

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的，则应还本息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期本息合计} = \frac{\text{借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1.6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确定办法，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1.7 本合同签订时确定借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少一定基点执行的，贷款人有权每年重新评估给予借款人的利率优惠，根据国家政策、借款人资信状况及借款担保变化等情况，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取消给予借款人的利率优惠，并及时通知借款人。

1.8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的借款利率均为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

第二条 借款发放和支付

2.1 借款人提取借款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贷款人没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任何款项，贷款人同意先行放款的除外：

(1) 除信用贷款外，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应担保且已经办理完毕相关担保手续；

(2) 未发生本合同项下或借款人与贷款人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3) 所提供的借款用途证明材料与约定用途相符；

(4) 提交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2.2 借款人提款时向贷款人提供的书面文件须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可以提供加盖借款人公章的复印件。

2.3 借款人申请提款须提前至少 5 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提款通知书。提款通知一经提交，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借款人应根据提款通知书所指定的放款账户之预留账户印鉴，相应地在借据上加盖借款人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借款人在此确认，预留印鉴同时含有公章和财务专用章的，在借据上加盖其中一枚印章或多枚印章的，均为有效借据。

2.4 贷款人审核同意借款人提款的，贷款人将借款划入指定的借款人账户，即视为贷款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了借款。

2.5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贷款人管理要求，超过一定金额或符合其他条件的借款，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支付对象。为此，借款人应和贷款人另行签订委托支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在贷款人处开立或指定专门账户用以办理受托支付事宜。

第三条 还款

3.1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在还款日和每一结息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借款人应在其于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期

应付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在该还款日或结息日主动划收，或要求借款人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柜面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贷款人柜面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2 借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应提前 10 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征得贷款人同意，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3.3 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应于提前还款日同时付清至提前还款日止，依据本合同约定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款项。采用单利复利组合方式计息，若借款人办理提前还款时未付清上述利息，在提前还款日及之后，未偿付利息将按照第二部分第 1.5 条，继续计算利息金额，直至利息足额付清。

3.4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借款。

3.5 因借款人提前还款或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借款导致实际借款期限缩短的，相应利率档次不作调整，仍执行原借款利率。

第四条 循环借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可循环使用的，在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内，借款人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循环借款额度，且循环借款额度应随还款安排逐渐减少（第一部分第五条中约定情形所对应的还款额即为届时应扣减的循环借款额度）。

第五条 担保

5.1 除信用借款外，借款人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5.2 本合同项下担保物发生受损、贬值、产权纠纷、被查封或扣押，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5.3 贷款人有权对担保物价值和保证人担保能力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重新评估，若评估认为担保物价值减少，或保证人担保能力降低的，借款人应追加提供与价值减少或担保能力降低部分相当的担保，也可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5.4 本合同项下借款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或追加贷

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足额的担保：

- (1) 应收账款出质人对付款方的应收账款坏账率连续 2 个月上升；
- (2) 应收账款出质人对付款方已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占对该付款方应收账款余额的 5%以上；
- (3) 应收账款出质人与付款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贸易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服务方面的纠纷）或债务纠纷，导致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到期按时偿付的。

第六条 账户管理

6.1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指定专门资金回笼账户，用于收取对应销售收入或计划还款资金。对应销售收入以非现金方式结算的，借款人应确保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划入资金回笼账户。

6.2 贷款人有权对资金回笼账户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账户的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借款人应予配合。如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与贷款人签订专门的账户监管协议。

第七条 陈述和保证

借款人向贷款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该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 7.1 依法具备借款人主体资格，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7.2 签订本合同已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本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应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 7.3 依法合规经营，信用状况良好，应付的其他债务已按期偿付，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行为。**
- 7.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在最近一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 7.5 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7.6 提供给贷款人的财务会计报告乃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公正、完整地反映了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和负债情况，并且自最新的财务会计报告截至日以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 7.7 未向贷款人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索赔事件。没有正在进行的可能影响借款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及偿付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
- 7.8 未向贷款人隐瞒任何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有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

第八条 借款人承诺

8.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所借款项不用于固定资产和股权等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8.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8.3 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借款资金使用情况。

8.4 接受贷款人的信贷检查，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会计资料和反映借款人偿债能力的其他资料，积极协助并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

8.5 本合同项下有到期（包括被宣布立即到期）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股息和红利。

8.6 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

8.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及时通知贷款人：

- (1) 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
- (2) 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 (3) 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 (4) 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

8.8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贷款人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8.9 对贷款人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各类通知及时签收。

8.10 不以降低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损害贷款人的权益。

8.11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系以信用方式发放，完整、真实、准确地定期向贷款人报送对外担保情况，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对外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8.12 承担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拍卖费等。

8.13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借款人对其股东的债务，并且与借款人对其他债权人的同类债务至少处于平等地位。

8.14 借款人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通过扣收、处置押品所获得的款项等）不足以清偿其在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对贷款人的全部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8.15 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并就此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如贷款人要求，向

贷款人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

第九条 贷款人承诺

9.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9.2 对借款人提供的非公开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

10.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或违背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

(2)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借款人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3) 借款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不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4) 借款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突破约定标准,或发生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5) 借款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6) 借款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7) 借款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8) 借款人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利用无实际交易背景的交易套取贷款人资金或授信,或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贷款人债权的;

(9) 借款人已经或可能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10) 借款人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其他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1)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系以信用方式发放,借款人的信用等级、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不符合贷款人信用贷款条件的;或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

同意，以其有效经营资产向他人设定抵/质押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2) 可能导致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10.2 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停止依据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

(3) 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

(4)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5)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10.3 借款到期（含被宣布立即到期）借款人未按时偿还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的结息规则。

10.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自借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借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的结息规则。

10.5 借款人同时发生上述第 10.3、10.4 条所述情形的，罚息利率择其重者确定，不能并处。

10.6 借款人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10.7 借款人的关联方与借款人之间的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发生变化，或借款人的关联方发生上述第 10.1 条中除第（1）、（2）两项之外的其他情形，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措施。

第十一条 贷款承诺的自动取消

11.1 如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恶化，贷款人无需事先通知，即可自动取消对借款人所有未提取借款的承诺。

11.2 借款人发生本合同第二部分第 10.1 和 10.7 条所述情形之一，即构成借款人信用状况恶化。

第十二条 扣收

12.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立即到期）债务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借款人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本外币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12.2 扣收款项与本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贷款人适用的汇率进行折算。扣收日至清偿日（贷款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本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三条 权利和义务转让

13.1 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贷款人的转让行为无须获得借款人同意。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3.2 贷款人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债权划归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上述行为无须再行征得借款人同意。承接贷款人权利义务的工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请仲裁或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4.1 本合同自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4.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原条款仍然有效。

14.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16.1 借款人确认以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16.2 借款人同意仲裁机构或法院可使用本合同首页所记载的传真、电子邮件送达仲裁/诉讼文书。

16.3 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中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

16.4 借款人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借款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完整合同

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和第二部分《具体条款》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两部分中的同一词语具有相同含义。借款人本笔借款受上述两部分的共同约束。

第十八条 通知

18.1 本合同项下借贷双方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18.2 本合同任何一方拒绝签收或发生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通知方可采取公证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

第十九条 增值税特别约定

19.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的利息和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19.2 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先在贷款人办理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借款人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借款人应确保提供给贷款人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由贷款人通过网点通知或网站公告等发布。

19.3 借款人自行领取增值税发票的，需向贷款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指定领取人，并明确领取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由指定领取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增值税发票；指定领取人发生变更的，借款人需重新向贷款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借款人选择邮寄方式收取增值税发票的，还应提供准确无误且可送达的邮寄信息；若邮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19.4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贷款人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增值税发票被借款人领取后或贷款人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无法收到增值税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贷款人不负责赔偿借款人相关经济损失。

19.6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借款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借款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贷款人后，贷款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9.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

第二十条 其他

20.1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20.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20.3 本合同所述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等词语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以及其后对该准则的修订中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20.4 本合同所述之环境和社会风险指借款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20.5 贷款人根据其业务规则制作保留的关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单据和凭证，构成证明借贷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证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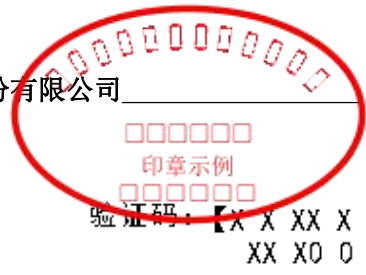
20.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任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监管规定的颁布或修改，导致贷款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根据相关规定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20.7 在本合同中，(1) 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2) 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双方确认：借贷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特

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解释和说明。借款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包括第一部分《基本约定》和第二部分《具体条款》），借贷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贷款人（盖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作为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兹此确认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向贷款人借款且在本合同上的用印真实有效，并已履行完毕借款所需的各项程序。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1-2

信息查询使用授权书

【适用于对公客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本单位”）在贵行申请（参与¹）办理客户评级授信、信贷业务、对公信用卡、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个贷合作机构准入、_____（其他用途约定）等金融产品/服务，本单位现授权贵行在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融资发放、贷后（办后）管理、欠款催收和客户分析等业务处理过程中，查询和使用本单位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包括：

1. 本单位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
2. 本单位工商登记信息、海关进出口信息、纳税信息、发票信息、财务信息、水电费缴费情况及数据、代发工资信息、通讯费缴费信息、POS收单数据、互联网征信信息、支付结算信息、抵质押信息以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持有的本单位相关信息等。
3. 本单位公安涉案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情况、法院诉讼判决、仲裁裁决、

¹ 参与办理金融产品/服务：是指作为担保人、承担无限责任的业主、股东等身份，参与申办金融产品/服务；或作为金融产品/服务申请人的利害关系人（如：关联人、基础交易的债权/债务人等），配合提供业务办理审批材料，参与申办金融产品/服务。

行政处罚、社保缴纳情况等。

4. 为免歧义，相关信息不包括任何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本单位授权贵行对以上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具体如下：

1. 同意贵行将与本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项下有关信息，以及贵行获得的其他本单位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 本单位向贵行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贵行在为本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本单位其他信息会在贵行分支机构和集团成员之间内部共享。

3.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贵行会将本单位的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监管、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根据欠款催收、债权转让、金融服务外包等需要，贵行也会将本单位的相关信息提供给有关的第三方机构。

4. 在使用本单位信息时，贵行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本单位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贵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单位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5. 本授权书所涉及信息的查询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本单位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参与）办理的所有授信类金融产品/服务终止之日止。如办理非授信类业务的，

则至该笔业务终止之日止。

本单位声明，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条款的内容。

附件 1-1-3

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适用于“中银企 E 贷·信用贷”、“中银企 E 贷·银税贷”产品)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共同借款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电话：

贷款人：

贷款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借款企业、共同借款人（以下统称“借款人”）和贷款人经平等协商，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中银企 E 贷”产品下流动资金贷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额度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借款额度为(以下简称“额度”)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额度使用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额度使用期限内，借款人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循环使用该额度。借款人在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上依据本合同发生的借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该额度。

本合同项下额度使用期限届满，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合同的终止事由。借款人、贷款人双方依照本合同已叙做的贷款，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应履行完毕。

在额度使用期限内，如借款人向贷款人发起新的“中银企E贷”系列产品申请，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进行资信调查，并依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决定是否批准借款人的贷款申请。若借款人发起新的“中银企E贷”系列产品申请并获得贷款人批准，借款人应与贷款人重新签订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新合同”）。本合同项下如有未还清贷款，须还清本息后方可签订新合同。新合同生效后，本合同项下额度使用期限自动到期。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调整借款额度和额度使用期限。

第二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单笔借款期限的起算日为该笔借款贷款人实际放款日，到期日为额度到期日。实际放款日以贷款人成功发放贷款时形成的贷款人系统记录为准。借款人单笔借款期限最短为1天。

第三条 借款用途

额度项下的借款用途限定为借款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不得将贷款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以及禁止以银行贷款投入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用途。贷款人有权监督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计结息（以下选项前“”涂黑有效）

1.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下列第_____种：

（1）固定利率，年利率_____%。借款期限内合同利率不变。

固定利率来源为：

截至本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减（择其一）_____基点。

（2）浮动利率，以每笔提款的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_____个月/_____年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就每笔提款：

人民币借款浮动利率

A. 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截至本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减（择其一）_____基点；

B. 在重新定价日，按截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减（择其一）_____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2. 利息计算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利息从该笔借款贷款人实际放款日起算，按借款人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3. 结息方式

借款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结息：

(1) 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

(2) 按月结息，每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21 日为付息日。

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不在付息日，则该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期清偿日为付息日，借款人应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4. 罚息

(1) 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从逾期或挪用之日起，就逾期或挪用部分，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2) 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以本条第 3 款约定的结息方式，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 罚息利率

固定利率贷款的罚息利率

A.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款 B 项确定的罚息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该罚息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B. 罚息基础利率为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借款利率。

浮动利率贷款的罚息利率

A. 自逾期或挪用之日起按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浮动周期浮动。罚息重新定价日为逾期或挪用之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罚息重新定价日。

B. 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款 C 项确定的罚息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款 C 项确定的罚息基础利率水平上加收_____%。

C. 首个浮动周期内罚息基础利率为逾期或挪用当期实际执行的贷款利率，每满一个浮动周期后下一个浮动周期的罚息基础利率在重新定价日依据本条第 1 款约定的方式重新定价。

第五条 提款申请

借款人仅能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内发起提款申请。在额度使用期限内，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等经贷款人确认的渠道）申请单笔借款时，应成为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客户，开通相关服务功能并签署相应服务协议，通过安全认证方式登录电子服务渠道，提交提款申请。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发起的提款申请经贷款人接受并审核同意后（贷款人依据借款人提款申请放款即视为审核同意）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应依据电子服务渠道的提款申请和本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特别是贷款人对借款人的债权余额。电子服务渠道的提款申请内容不得违背本合同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第六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提款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本合同已生效；
2. 借款人已依照本合同约定在贷款发放前提交相关资料和信息；
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合法、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4.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并开通电子服务渠道功能；
5. 贷款人已收到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并已审核同意；
6.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

上述提款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第七条 借款资金支付

1. 借款发放账户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如下账户作为借款发放账户，借款的发放和支付应通过本账户办理。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2. 借款资金支付方式

(1) 借款资金支付方式应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单笔提款的借款资金支付方式在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提款时予以确认。贷款人认为借款资金支付方式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变更支付方式或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2) **贷款人受托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通过本条第1款约定的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和贷款人内部管理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贷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 A. 提款申请时支付对象明确（有明确的账户、户名）且单笔金额超过_____元（不含）；
- B. 单日自主支付金额累计超过_____元（不含）。

(3) **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借款资金发放至本条第1款约定的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除前项约定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情形外，其他借款资金的支付方式为借款人自主支付。

(4) 支付方式变更。提交提款申请后，如借款人对外款项支付等条件发生变化，对自主支付的借款资金，满足本条第2款第(2)项约定条件的，应变更借款资金支付方式。变更支付方式或受托支付方式下对外支付金额、支付对象、借款用途等发生变更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书面的变更申请说明，重新提交提款申请和证明资金用途的相关交易资料。

3. 借款资金受托支付具体要求

(1) 支付委托。符合贷款人受托支付条件的，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发起提款申请并选择贷款人受托支付视为借款人明确的支付委托，即授权和委托贷款人在将借款资金划入本条第1款约定的账户后，直接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手账户，并提供收款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对手账户、支付金额等必要付款信息。

(2) 交易资料提供。符合贷款人受托支付条件的，借款人应在每次通过贷款人电子服

务渠道提款时向贷款人提供其交易对手账户信息及证明本次提款符合借款合同约定用途的证明材料。借款人应保证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交易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的受托支付义务未能及时完成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

(3) 贷款人受托支付义务的履行

A.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提交支付委托及相关交易资料等后，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通过本条第1款约定的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

B. 贷款人经审核发现借款人提供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瑕疵的，有权要求借款人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相关交易资料。在借款人提交贷款人认为合格的相关交易资料前，贷款人有权拒绝相关款项的发放和支付。

C. 若发生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款，导致贷款人无法及时按照借款人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其交易对手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经产生的还款义务不受影响。对于交易对手账户开户行退回的款项，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予以冻结或收回。在此情形下，借款人应重新提交支付委托及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交易资料。

(4) 借款人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4. 借款资金发放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在贷款人开立的所有账户资金收付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有权要求借款人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5. 借款人应确保借款发放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除贷款人的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指定账户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借款资金进入借款发放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重新确定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与支付：

- (1)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 (2)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
- (3) 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4) 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借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 (5) 借款人违反本条约定支付借款资金。

第八条 还款

1. 借款人指定借款发放账户作为资金回笼账户，借款人资金回笼应进入该账户。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说明资金回笼账户中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并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2.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利息，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到期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

3. 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借款的归还均以贷款人系统记录作为依据，借款人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借款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相关渠道提示操作或未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等原因）导致借款未能及时归还，由此

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若因借款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密码输入错误等情况）导致其还款账户被贷款人采取临时性冻结措施从而导致借款人借款到期时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借款人还款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借款人还款操作正常进行的非贷款人过错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可以通过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提前还款。提前全部或部分还款时，借款人应同时清偿截至提前还款日的全部应付利息。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自助提前还款资金到账时间以贷款人扣款交易时间为准。

6. 借款人按下列方式还款。

借款人不迟于每一笔本息到期前____个银行工作日在下述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以备还款，贷款人有权于每一笔本息到期日主动从此账户中扣收款项。

还款账户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九条 声明与承诺

1. 借款人声明如下：

(1) 借款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借款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借款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电子或纸质文件、凭证及其他资料和信息是合法、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借款人确保其通过电子服务渠道办理申请借款和自助提款时输入的各项要素信息准确无误，借款人自行承担因输入错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4) 借款人申请向贷款人叙做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目的，不违反联合国、中国等国家和国际组织制裁规定；

(5)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6) 借款人及贷款项目达到国家环保标准，非国家相关部门公布和认定的耗能、污染问题突出且整改不力的企业和项目，不存在耗能、污染风险；

(7) 借款人声明的其他事项。

2. 借款人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汇总报告借款资金支付、使用情况，接受并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借款资金支付及用途等情况的信贷检查和监督；

(2) 如借款人发生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须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若发生下列情形，借款人应于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A. 借款企业名称、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变更或借款人证件有效期到期；
- B. 进行任何形式的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
- C.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财产被查封、扣押或监管；
- D. 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等；
- E. 共同借款人、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
- F. 借款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G. 出现经营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情形。

(3) 借款人对贷款人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借款人股东对其的借款，并且不亚于其他债权人的同类债务；并且，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借款人不得归还借款人股东对其的借款；

(4) 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或经贷款人同意外，借款人不得向同名账户和关联方账户划转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对于借款人同名账户划转或关联方账户划转，借款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5)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6) 借款人对贷款人负有连带还款责任，一旦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贷款人可以向借款企业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主张全部的债权。借款企业或共同借款人均不得以其内部关于债务承担的任何约定或其他任何异议拒绝向贷款人履行还款义务。借款企业不得以贷款被共同借款人使用或挪用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共同借款人亦不得以贷款被借款企业使用或挪用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7) 在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为零或负数，或者税后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会计年度累计亏损的情况下，或者税前利润未用于清偿借款人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清偿的本金、利息和费用或者税前利润不足以清偿下一期本金、利息和费用时，借款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股东分配股息、红利；

(8) 借款人不得以降低其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并承诺其对外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不超过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限额；

(9) 借款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其自身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加强自身及其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

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借款人认可，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借款人违反前述约定即构成或视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贷款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违约救济措施；

(10) 配合贷款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配合提供和更新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

(11) 借款人承诺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借款人所在集团内部关联交易披露

双方约定：若借款人属于贷款人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简称“《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报告净资产 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单方决定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银行资金或授信的；出现重大兼并、收购重组等情况，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到贷款安全的；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银行债权；《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对贷款人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支用借款资金或未将获得的借款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或借款人将贷款资金用于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
3.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4. 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第（2）项等规定的情况，贷款人认为可能影响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
5. 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或借款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恶化，突破本合同约定的指标约束或其他财务约定；
6. 借款人在与贷款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借款人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7. 借款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8. 借款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税务、工商等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9. 借款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
10. 共同借款人、借款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宣告失踪、死亡、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1.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进行检核时，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

12. 指定资金回笼账户出现大额及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且借款人不能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解释材料的；

13. 贷款人认为借款人的市场或所涉及行业出现重大负面消息；

14. 贷款人认为国家、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颁布某种限制性政策对或者可能对本合同涉及的产业和行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 借款人、借款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贷款资金的具体用途、还款资金的来源等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偷逃税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16. 借款人及本合同项下相关交易违反联合国、中国、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国际组织制裁规定，或借款人及交易相关方被列入有关制裁名单；

17. 节能工程施工严重滞后，节能技术和设备出现严重缺陷，主体设施或设备停减产导致用能负荷大幅下降，实际节能量明显低于预测量，节能收益不能及时回流指定账户，借款人参与民间高利借贷，未经贷款人同意对外担保或举借新债，主要财务指标严重恶化；

18. 借款人拒绝配合贷款人开展尽职调查，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或其相关交易/交易对手涉嫌洗钱、恐怖或恐怖融资，或借款人的交易涉及违反有关制裁规定；

19.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取消、终止对借款人的授信额度；

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借款人在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提款等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取消、终止发放、支付和办理；

4. 宣布本合同、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

7. 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外汇牌价汇率折算；

8. 依法冻结借款人在贷款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结算账户；

9. 贷款人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三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依法向贷款人或者依照本合同行使权利义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 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3.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另有约定外，借款人通过贷款人营业网点柜台、电子服务渠道等在贷款人处留存的电话、地址以及贷款人于本合同载明的电话、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____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在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本合同项下交易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交易其他各方构成贷款人的关联方或关联人士，各方均不谋求利用此种关联关系影响交易的公允性。

6. 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解释。

7. 贷款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依法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如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贷款人需向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提供相关信息的，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获取相应授权或履行相关程序。

8. 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身份信息可疑，材料真实性不足，涉嫌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或制裁违规行为，被纳入制裁名单等，将立即终止授信业务并收回款项。

9. 贷款人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者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贷款人有权终止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变更履行本合同及其项下单项协议。因该种原因致合同终止或变更使贷款人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贷款人免除责任。

10. 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页面通过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点击同意签署本合同并经贷款人系统确认成功后完成签署，在本合同额度下申请提款时通过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的安全认证工具进行身份验证，借款人通过上述方式签署本合同及用款的行为均视为借款人本人行为。借款人应妥善保管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登录用户名及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动态令牌、手机盾、USBKey 数字安全证书等安全认证工具及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通畅。因借款人遗失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登录用户名及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动态令牌、手机盾、USBKey 数字安全证书等安全认证工具及信息，将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登录用户名及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动态令牌、手机盾、USBKey 数字安全证书等安全认证工具及信息转借他人使用、借款人手机自身故障或其他借款人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1. 双方同意以本条第 10 款约定方式通过互联网签约形成的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合同，互联网签约、履行合同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

12. 贷款人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不可预测的原因，暂停业务办理渠道使用时，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但如遇贷款人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贷款人可通过自身网站等渠道提前通知借款人。

13. 借款人可通过本合同所列贷款人联系电话对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业务、收费进行咨询与投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页面通过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点击同意签

署本合同并经贷款人系统确认后生效。

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贷款人在贷款人电子服务渠道向借款人明示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4

机构客户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

(仅适用于“中银企E贷·抵押贷”产品)

重要提示：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之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我方（名称）_____

中 征 码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现授权贵行在办理涉及我方以下业务时，向依法成立的机构查询我方的相关信息或收集、加工、保存及使用我方相关信息，且授权贵行在中国银行集团成员之间内部共享使用：（一）审核我方授信申请；（二）审核我方提供担保申请；（三）对我方存量授信或我方提供担保进行授后管理；（四）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信或提供担保申请，需要查询我方作为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

相关信息包括：我方企业基本信息、工商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财务信息、房产信息、代发工资信息、资产类及负债类信息、支付结算信息、抵质押信息、司法信息、各类处罚信息、通讯信息、位置信息、设备信息以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持有的其他相关信息等。

若我方在贵行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及贵行已获

取的本企业信息等资料无须退回本单位。

我方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请据实选择，如不适用需删除）：

自我方在贵行电子服务渠道通过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勾选签署本授权书后生效。

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时生效。

有效期至上述申请叙做的业务终止或结清之日，超出授权查询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以下签字盖章仅适用线下签署方式，如不适用需删除）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5

机构客户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书

(仅适用于“中银企 E 贷”系列产品)

重要提示：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之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我方（名称）
中征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授权贵行在
办理涉及我方以下业务时，向依法成立的机构查询我方的相
关信息或收集、加工、保存及使用我方相关信息，且授权贵
行在中国银行集团成员之间内部共享使用：（一）审核我方
授信申请；（二）审核我方提供担保申请；（三）对我方存量
授信或我方提供担保进行授后管理；（四）受理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授信或提供担保申请，需要查询我方作为出资人或实
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

相关信息包括：我方企业基本信息、工商信息、财务信
息、涉税信息、进出口信息、代发工资信息、支付结算信息、
银联交易数据、抵质押信息、司法信息、各类处罚信息、通
讯信息、位置信息、设备信息、信用信息以及其他第三方机
构持有的其他相关信息等。

同时，我方授权贵行将我方涉及“中银企 E 贷”信贷业

务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授信信息、担保信息、用款信息、还款信息等）提供给税务部门。（此款为选择性条款，如不适用需删除）

若我方在贵行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及贵行已获取的本企业信息等资料无须退回本单位。

我方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我方在贵行电子服务渠道通过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勾选签署本授权书后生效，有效期至上述申请叙做的业务终止或结清之日，超出授权查询的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6

编号: _____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请向贷款行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请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热线：95599。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37
第二条 借款人承诺.....	39
第三条 基本条款.....	40
3.1 借款方式.....	40
3.2 借款用途.....	40
3.3 利率、罚息、复利.....	41
3.4 提款、贷款支付.....	45
3.5 财务指标监督.....	48
3.6 账户监管.....	48
3.7 还款.....	48
3.8 借款凭证.....	50
3.9 担保.....	50
3.10 权利义务.....	50
第四条 补充条款.....	52
第五条 法律责任.....	52
第六条 其他事项.....	53

借款人（全称）：_____

住所（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贷款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住所（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在本合同的含义如下：

1.1 流动资金借款：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借款，包括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和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1.2 一般流动资金借款：指在借款期限内，借款人一次或分次提款、还款后不可循环使用的流动资金借款。

1.3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指在借款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根据需要多次提款，还款后可循环使用的流动资金借款。其中，对于自助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营业柜台或自助电子渠道自主提取借款资金。

1.4 借款期限：包括总借款期限和单笔借款期限。总借款期限，指第一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应当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的时段；单笔借款期限，指分次提款中单笔借款发放之日起至约定的借款人清偿该笔借款本息之日止的时段。

1.5 借款额度：指在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内，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本金限额。对于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在额度有效期和借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循环使用借款，但借款人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借款人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终止时，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1.6 额度有效期：指借款额度生效日起至借款额度失效之日止的时段。

1.7 自助电子渠道：指自助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方式下，贷款人提供的可用于提款的掌上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现金管理渠道等电子渠道。

1.8 期间：期间以日、月、年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期。

1.9 LPR: Loan Prime Rate 的缩写，是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目前包括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两个品种，仅用于人民币。

1.10 LIBOR: London Inter Bank Offered Rate 的缩写，是伦敦同业拆借利率用于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瑞士法郎五个币种。

1.11 SOFR: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的缩写，是有担保隔夜借款利率，仅用于美元。其中，SOFR 期限利率是指以 SOFR 期货或衍生品交易为基础计算出的各期限利率，体现的是对未来一段时间 SOFR 利率的预期。

1.12 SONIA: Sterling Overnight Index Average 的缩写，是隔夜指数平均利率，仅用于英镑。

1.13 EURIBOR: Euro Inter Bank Offered Rate 的缩写，是欧洲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仅用于欧元。

1.14 TIBOR: Tokyo Inter Bank Offered Rate 的缩写，是东京同业拆借利率，仅用于日元。

1.15 SARON: Swiss Average Rate Overnight 的缩写，是瑞士隔夜平均利率，仅用于瑞士法郎。

1.16 HIBOR: Hong kong Inter Bank Offered Rate 的缩写，是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仅用于港币。

1.17 SIBOR: Singapore Inter Bank Offered Rate 的缩写，是新加坡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仅用于新加坡元。

1.18 提款日：指单笔借款转存到借款人账户之日。

1.19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1.20 借款年化利率：是指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借款成本与实际占用借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的利率。本合同项下不存在与借款直接相关

的任何费用。本合同中借款利率、借款执行利率即是指借款年化利率，是以对借款人收取的利息成本计算的年化利率。上述借款成本不包括根据本合同约定可能发生的或有成本，如借款逾期或违约使用借款可能产生的罚息或复利、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二条 借款人承诺

借款人承诺如下：

2.1 借款申请依法合规：借款人为依法设立并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无逾期债务；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借款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等相关政策；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洗钱、恐怖借款、逃税、制裁等行为，且环境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规定，并已制定防范和应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必要措施，如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等未违法从事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涉黑涉恶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签订合同的行为无瑕疵：借款人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等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在本合同上签字或者签章的是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代理人；积极办理或者配合贷款人办理合同核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不存在其他由于借款人原因可能导致借款合同存在效力瑕疵的情形。

2.3 提供的担保合法足值有效：借款人确保担保人为签署担保合同或履行其在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已经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等履行了必要的手续；担保人有权以该担保物设立担保；在担保合同上签字的是有权签字人；督促担保人积极办理或者配合贷款人办理担保合同核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以及担保的登记手续；担保不存在其他效力瑕疵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

2.4 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权利义务：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贷款，不将贷款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和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以及不利用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不挪用贷款；积极配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按照合同约定及

时足额地偿还贷款，不采用任何方式逃避债务；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借款，以及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发生重大诉讼、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动、会计政策变化以及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贷款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

2.5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隐瞒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

2.6 借款人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股东等相关文件。

第三条 基本条款

3.1 借款方式

贷款人按以下第_____种借款方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1) 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①借款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

②总借款期限（大写）：_____。

③单笔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金额	发放日期	借款期限

（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①借款额度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

②额度有效期（大写）：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3) 自助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①借款额度币种及金额（大写）：_____。

②额度有效期（大写）：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3.2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_____。

3.3 利率、罚息、复利

3.3.1 借款利率（即借款年化利率）

3.3.1.1 人民币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按照_____（单笔借款提款日/合同签订日）前一日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_____（加/减）_____（大写）BP（1BP=0.01%）确定。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直到借款到期日。

(2) 浮动利率：根据每一周期约定的LPR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并按周期浮动。本合同项下，利率调整以_____（大写）个月为一个周期，点差为（加/减）_____（大写）bp（1bp=0.01%），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其中，第一周期执行的LPR为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LPR，此后每周期执行的LPR按照借款提款日在该周期首月对应日前一日的LPR重新确定。无借款提款日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对应日。

(3) 其他方式：_____

_____。

3.3.1.2 美元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基准利率为负数时，按零利率执行）：

(1) 以单笔借款提款日适用的_____（隔夜SOFR利率/SOFR期限利率/其他各形态SOFR利率）（具体期限品种为：_____）为定价基准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点差为_____（加/减）_____（大写）bp（1bp=0.01%），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以单笔借款提款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后续将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对定价基准进行调整，分段计息：

① 定价基准以_____（大写）（日/周/月）为一个调整周期。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上一个利率确定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适用的定价基准和前述点差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以整月为调整周期的，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上一个利率确定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② 定价基准在整个借款期限内不调整。

(2) 以单笔借款提款日适用的 LIBOR (具体期限品种为: _____) 为定价基准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 点差为 _____ (加/减) _____ (大写) bp (1bp=0.01%), 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以单笔借款提款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 后续将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对定价基准进行调整, 分段计息:

① 定价基准以 _____ (大写)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上一个利率确定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适用的定价基准和前述点差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上一个利率确定日对应的日期,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② 定价基准在整个借款期限内不调整。

针对上述两种定价基准调整方式, 2023年6月30日前, 借款利率按照本合同上述约定的利率确定方式执行; 2023年6月30日后, 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定价基准转换: 以2023年6月30日之后的第一个利率确定日适用的, 对应期限的 SOFR 利率为定价基准, 加调整利差, 加原点差, 确定借款利率 (转换后借款利率=对应期限 SOFR 利率+调整利差+原点差)。调整利差如下表所示。除定价基准外的其他约定 (如计息方式、结息、罚息、复利等) 均保持不变。

美元 SOFR 与 LIBOR 利率的调整利差 (单位: bp)

币种	1个月	3个月	6个月	1年
美元	11.45	26.16	42.83	71.51

(3) 以年利率为 _____ % 的固定利率确定, 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直到借款到期日。

(4) 其他方式: _____

3.3.1.3 _____ (英镑 GBP/欧元 EUR/日元 JPY/瑞士法郎 CHF/港币 HKD/新加坡元 SGD/其他非美元外币币种) 借款, 利率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确定 (基准利率为负数时, 按零利率执行):

(1) 以单笔借款提款日适用的 _____

(SONIA/ERUIBOR/TIBOR/SARON/HIBOR/SIBOR/其他) 期限利率 (具体期限品种为: _____) 为定价基准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 点差为 _____ (加/减) _____

(大写) bp (1bp=0.01%), 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以单笔借款提款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 后续将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对定价基准进行调整, 分段计息:

①定价基准以_____ (大写) 个月为一个调整周期。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上一个利率确定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适用的定价基准和前述点差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上一个利率确定日对应的日期,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②定价基准在整个借款期限内不调整。

(2) 以单笔借款提款日适用的隔夜_____

(SONIA/ESTR/TONA/SARON/HIBOR/其他) 为定价基准加或减一定点差确定, 点差为_____ (加/减) _____ (大写) bp (1bp=0.01%), 点差在借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定价基准按日调整, 按日计息。单笔借款提款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 后续利率确定日为首个利率确定日之后的每一个自然日。

(3) 以年利率为_____ %的固定利率确定, 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直到借款到期日。

(4) 其他方式: _____

_____。

3.3.1.4 利率确定日应适用的定价基准

对于 3.3.1.2 条和 3.3.1.3 条中采用隔夜基准利率的, 利率确定日 (T 日, 如利率确定日并非工作日的, 则其之前最近的工作日为 T 日) 应适用的定价基准为_____ 金融电讯终端页面中显示的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借款币种定价基准对应期限 T-5 个工作日的利率值。

对于 3.3.1.2 条和 3.3.1.3 条中采用非隔夜基准利率的, 利率确定日 (T 日, 如利率确定日并非工作日的, 则其之前最近的工作日为 T 日) 应适用的定价基准为_____ 金融电讯终端页面中显示的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借款币种定价基准对应期限 T-3 个工作日的利率值。

上述工作日, 是指借款币种定价基准管理机构当地的工作日。

3.3.2 计息、结息方式

3.3.2.1 借款按_____ (月/季/半年/年) 结息, 结息日为每_____ (月/季末月/6 月和 12 月/年末月) 的 20 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如

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3.3.2.2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单笔借款提款日起按日计息。实行固定利率的借款，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实行浮动利率的借款，按各浮动期当期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单个结息期内利率多次浮动的，先计算各浮动期利息，再加总各浮动期利息。实行其他利率的，按照约定计息。（其中：人民币日利率=年利率/360；英镑、港币、新加坡元、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日利率=年利率/365，其他外币币种日利率=年利率/360。）

3.3.2.3 还款日（未约定还款日的，借款到期日次日为还款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还款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按照约定的计息方式计收利息。

3.3.3 罚息

3.3.3.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的基础上，按照逾期期限分段计收罚息：从逾期之日起 30 天内（含 30 天）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30 天以上至 60 天（含 60 天）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60 天以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逾期期间，固定利率借款的罚息利率固定不变；浮动利率借款如遇 LPR、SOFR 等基准利率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依本合同约定方式浮动后的借款利率确定。

3.3.3.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的借款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违约使用期间，固定利率借款的罚息利率固定不变；浮动利率借款如遇 LPR、SOFR 等基准利率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依本合同约定方式浮动后的借款利率确定。

3.3.3.3 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按较高者计算。

3.3.4 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化利率、借款利率、借款执行利率系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本合同中约定的贷款人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等情况除外，详见第 3.3.5 条。

3.3.5 复利

借款人未按期支付应付未付利息的，贷款人对借款人应付未付利息从未按期支付之日起按_____（季/月）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违约使用罚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含逾期罚息和违约使用罚息）。借款期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在还款日之前，按合同约定借款执行利率计收复利，在还款日之后，按逾期借款利率计收复利；逾期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按逾期借款利率计收复利。

3.4 提款、贷款支付

3.4.1 提款条件

3.4.1.1 借款人申请提款，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借款人具备承贷主体资格；其相应决策机构或授权机构已经依法做出同意借款决议，需经有关部门审核的已经获得核准；

（2）已经办妥贷款人要求的相关担保手续，且担保合法、有效；

（3）借款款项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借款合同及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的约定；

（4）借款人在签订合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在每次提款时仍然真实、有效，没有发生重大的或者实质性的不利变更，未发生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5）其他约定：_____

_____。

3.4.1.2 如果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3/6/9）个月内，借款人未能落实3.4.1.1中所约定条件的，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贷款人解除合同，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七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3.4.2 提款方式

3.4.2.1 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3.4.2.1.1 借款人应根据实际用款需求提取借款，具体提款计划如下：

_____。其中，首笔借款必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提取，最后一笔借款

必须于___年___月___日之前提取。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提款计划办理提款手续的，贷款人可以取消或者部分取消未提取的借款，并可以重新确定是否发放借款以及提款条件。

3.4.2.1.2 借款人应按约定的日期和金额提取借款。如借款人需对提款计划进行调整，应提前_____日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进行调整。

3.4.2.2 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3.4.2.2.1 借款人可以在借款额度内根据需要逐笔向贷款人申请提取借款，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办理提款手续，但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___个月，且期限届满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届满日后六个月。

3.4.2.2.2 借款人申请提取借款时，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书面提款申请并提供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

3.4.2.3 自助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人可以在借款额度内通过贷款人提供的营业柜台或自助电子渠道根据需要逐笔提取借款，但单笔借款的借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万元且为一万元的整数倍，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期限届满日不超过额度有效期届满日。

3.4.3 贷款支付

3.4.3.1 受托支付

3.4.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手：

(1) 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提款金额超过_____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3.4.3.1.2 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提前_____日向贷款人提交提款申请和《委托支付通知单》，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审核确认后，将借款通过借款人的账户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的，或者支付委托申请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交易资料不完备或者不真实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以不放发、不支付相应的借款；**由此造成借款人对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形成**

其他损失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借款人提供的支付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导致资金支付延误或失败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3.4.3.1.3 借款人申请暂缓支付或者撤回支付委托的，应在贷款人支付前书面向贷款人提出。贷款人审核确认后，中止受托支付，并可以收回相应的借款；在此期间，相应借款按照合同约定计收利息。中止受托支付后，借款人申请恢复支付委托的，按照第 3.4.3.1.2 条的约定办理。

3.4.3.1.4 支付委托不能附条件，借款人在《委托支付通知单》中附条件的，所附条件对贷款人不产生义务。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贷款人办理受托支付、暂缓支付、撤回支付、恢复支付等事宜，贷款人不负通知收款人的义务。

3.4.3.1.5 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限制借款人相关账户掌上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现金管理渠道等非柜台渠道的支付行为及通兑功能。

3.4.3.2 自主支付

除第 3.4.3.1.1 条约定的情形外，借款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借款人可以依照合同约定自主支付。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以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3.4.3.3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发生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补充借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或停止借款发放和支付。

3.4.4 提款回转

3.4.4.1 因本合同项下借款依据的、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不能全部实际履行、被解除或无效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已提取的借款超出借款人为相关交易实际支付款项的或者发生交易款项回转的，借款人应当向贷款人归还相应的贷款资金。

3.4.4.2 借款人未按约定方式进行贷款资金支付的，贷款人有权收回

未按约定支付的贷款资金。

3.4.4.3 贷款资金按照第 3.4.4.1 条和第 3.4.4.2 条约定归还至贷款人前，按第 3.3.1 条和第 3.3.2 条的约定计息、结息。

3.5 财务指标监督

发生下列_____情形的，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务保障措施，否则，贷款人可以采取第 5.3 条约定的救济措施：

- (1) 借款人资产负债率达到_____以上；
 - (2) 借款人或有负债比率超过_____；
 - (3) 借款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_____年为负；
 - (4) 其他：_____
-
-

3.6 账户监管

3.6.1 借款人指定下列账户为资金回笼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3.6.2 贷款人有权对资金回笼账户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及时提供资金回笼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 (2) 其他：_____
-
-

3.7 还款

3.7.1 还款方式

3.7.1.1 借款人应于还款日前_____日将当期应偿还的借款本息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还款账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划收。

3.7.1.2 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或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为止。

3.7.1.3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抵销权的，借款人异议期间为七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3.7.2 还款顺序

3.7.2.1 借款人的还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以下顺序清偿：

(1)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2) 贷款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借款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

3.7.2.2 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应付借款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还款用于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实现债权的费用。

3.7.3 提前还款

3.7.3.1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提前_____日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清偿顺序适用第 3.7.2 条的约定。

3.7.3.2 借款人提前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利息，利随本清：

(1) 按实际借款期限和合同约定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2) 按实际借款期限在合同约定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_____ % 计收利息；

(3) 其他：_____。

3.7.3.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归还本金不得少于_____万元且应是_____万元的整数倍。

3.7.3.4 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借款的，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3.7.4 展期

一般流动资金借款借款人不能按照约定的还款日期偿还借款的，可以向贷款人申请展期。借款人应在该笔借款到期日 15 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的，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3.8 借款凭证

3.8.1 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记载，或者记载的借款金额、提款金额、还款金额、借款发放日期与到期日期、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与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3.8.2 自助可循环流动资金借款方式下，借款人通过自助电子渠道提取借款的，借款金额、提款金额、还款金额、借款发放日期与到期日期、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借款用途以自助电子渠道形成的电子成交记录为准。

3.9 担保

3.9.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

_____。

3.9.2 担保合同由贷款人与借款人、担保人另行签订。若采取最高额担保方式担保的，担保合同编号为_____。

3.10 权利义务

3.10.1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借款；

(2) 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借款，不得将贷款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4) 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及其委托人对财务活动、借款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进行监督、检查；应贷款人要求及时向贷款人报送有关借款使用、财务及贷款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信息；配合贷款人开展反洗钱、反恐怖借款、反逃税和制裁合规风险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评估与处置；配合开展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等违法从事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涉黑涉恶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排查工作；

(5)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参与实施：

①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并购、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合资、主要资产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发行债券、大额借款、重大关

联交易、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②为他人债务提供大额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③借款人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6) 借款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于事项发生 5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①借款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从事违法活动；

②停产、歇业、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

③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或发生重大不利纠纷；

④借款人涉及反洗钱、反恐怖借款、反逃税和制裁合规风险；

⑤借款人涉及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⑥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等违法从事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涉黑涉恶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

⑦借款人可能对债权实现有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7) 借款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于事项发生 7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①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重大变动、组织结构重大调整；

②名称、住所地、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或者特许事项发生重大变更；

③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实质修改；

④借款人可能影响债务履行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8) 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9)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10.2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因借款人自身原因或其他非贷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2) 有权以现场与非现场方式的方式监督、检查借款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物资库存和借款使用等方面的情况，并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3) 对借款人发生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者债务履行情形的，或者保证人

发生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重大经营亏损等可能导致其部分或全部丧失相应的担保能力的情形,或者作为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等危及担保实现情形的,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限期改正、落实债权保障措施、提供其他有效担保,或者调减、撤销借款人借款额度、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借款等;

(4)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10.3 其他义务

3.10.3.1 各方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与利益相关的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上述信息。

3.10.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各方都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必要的通知、协助等义务。

第四条 补充条款

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_____

第五条 法律责任

5.1 借款人的下列行为,均构成违约:

- (1) 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所作的承诺;
- (3)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愿清偿其已到期或未到期债务;
- (4) 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宣布借款人构成违约的;
- (5) 借款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其他情形。

5.2 有下列情形的,贷款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以及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

- (1) 借款人或者保证人违约;
- (2) 借款人或者保证人还款能力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抵押物、质押物可能遭受重大损害或者价值减损;
- (4) 国家政策发生可能对借款安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调整;
- (5) 借款人对其他债权人发生重大违约;
- (6) 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贷款人解除合同的，借款人的异议期间为七日，自贷款人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通知借款人之日起计算。

5.3 发生第 5.1 条、第 5.2 条所述情形的，贷款人可以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1)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或者其他不利于借款安全的情形，落实其他债务保障措施或者提供其他有效的担保；

(2) 对借款人未按约定使用、归还贷款或未按约定支付应付利息的，按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和复利，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3) 调减、撤销借款人借款额度，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到期；**

(4) 对借款人行使抵销等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

(5) 要求借款人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6) 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及其他法律措施；

(7) 对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可以公开披露；

(8) 其他救济措施：_____。

5.4 借款人发生第 5.2 条约定的信用状况恶化情形的，贷款人有权无需通知，自动取消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未提取借款额度。

5.5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5.6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应当赔偿借款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其他事项

6.1 本合同项下通知及各种通讯联系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电传号或其他联系方式送达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2 送达条款

6.2.1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以下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等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地址：

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签收人及联系电话：

相关法律文书通过专人递送或邮寄到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6.2.2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争议有权管辖机构还可以通过如下第___种电子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1) 移动电话（短信）：

(2) 传真：

(3) 电子邮箱：

(4) QQ：

(5) 微信：

(6) 其他电子方式：

6.2.3 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借款人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变更自贷款人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因借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贷款人，或者借款人、借款人指定代收人（无论借款人是否指定代收人，贷款人均可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送达）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借款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2.4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送达到借款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6.2.5 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6.3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未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由双方依据法律法规或按照公平原则承担。

6.4 贷款人或中国农业银行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或委托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贷后管理、贷款催收和清收、行使担保权益、发放信用等)，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划拨归中国农业银行其他分支机构承接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并承受该等行为在本合同项下相应产生的法律后果。**贷款人的上述行为无需再征得借款人同意。**

6.5 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6.5.1 借款人承诺:

(1) 已通过授权等方式取得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实际控制人(自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业务经办人等相关人士同意，将相关人士的姓名、身份证件信息(类型、号码和有效期)、手机号码、_____ (其他)等必要个人信息提供给贷款人，用于本合同项下授信过程中的调查、审查、审批，存续期管理等风险管理工作，与贵司取得联系，以及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义务、落实监管要求等必要用途。

(2) 保存相关人士同意将个人信息提供给贷款人的证明资料，在贷款人提出要求时予以提供;协助贷款人响应和解决相关人士关于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主张和纠纷。

(3) 相关人士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贷款人;因未及时或充分告知，导致侵害相关人士个人信息权益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6.5.2 贷款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与借款人约定的范围和用途处理个人信息，采取安全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个人信息泄露、滥用或非法使用等。

(2) 在收到借款人关于相关人士变更的通知后，除按照国家和贷款人档案管理规定存储个人信息外，不再以其他方式处理。

(3)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以及为实现本合同项下业务目的所必须的最短期限内存储个人信息。

6.5.3 发生以下特殊情形，可能涉及将相关人士的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第

三方。具体包括：

(1) 不良贷款清收时，可能需将个人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催收机构；

(2) 信贷资产证券化、不良信贷资产转让时，可能需将个人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

(3) 基于业务联动、协同管理等目的，可能需要向贷款人境外分（子）行或附属机构提供个人信息。

借款人承诺已通过授权等方式征得相关人士单独同意，将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前述第三方。

贷款人承诺在发生上述特殊情形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义务及程序。

6.5.4 本协议项下与相关人士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相关人士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在官方网站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对公版）》的相关内容。借款人应确保相关人士已知悉和理解上述隐私政策。

6.6 贷款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贷款逾期信息等）和借款人的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供适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使用。任何适格第三方因信赖或使用上述信息对借款人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贷款人不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6.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任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或监管规定的颁布或修改，导致贷款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部分条款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借款，并根据上述相关规定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6.8 贷款人未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相关权利。

6.9 税收及发票条款

6.9.1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向借款人收取的符合国家税务征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税事项的款项中均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进行调整，贷款人将相

应调整相关的税率等相关内容。

6.9.2 贷款人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借款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索取本合同项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在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应税款项后 360 日内，借款人有权要求开具发票。发票由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的开票机构开具。**借款人逾期未索取增值税发票的，贷款人可不再提供增值税发票。**

6.9.3 因借款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向借款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错误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责任，且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因此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对于增值税发票开具错误需要进行作废处理或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完成相关发票的处理事宜。

6.10 争议解决

6.10.1 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6.10.2 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6.11 合同效力

6.11.1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6.11.2 签约地点：_____。

6.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11.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款人_____份，贷款人_____份，担保人各_____份，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借款人声明：贷款人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

借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贷款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7

授 权 书

(企业监管数据共享服务查询业务)

重要提示：为了维护您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咨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下同）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有权通过对应政府部门及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管数据共享服务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本单位所有信息。

二、本单位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权将第一条中相关权利信息用于以下用途：（请在对应的授权用途前打√）

1. 审批本单位的信用等级评定，授权有效期至本单位在贵行的信用评级失效之日或该业务被否决日止。

2. 审批本单位授信业务，授权有效期至贵行对本单位的授信失效日或该业务被否决日止；

3. 本单位用信业务审批及信用发放后的贷后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风险管理，授权有效期至该用信业务结清日或该业务被否决日止。

4. 本单位作为担保人的担保资格审批及后续风险管理，授权有效期至该本单位的担保责任解除日或该业务被否决日止。

5. 涉及本单位关联人_____的业务及风险管理，需查询本单位信用信息的，授权有效期至止。

6. 用于_____业务。

三、如果贵行超出本授权范围进行查询使用，则贵行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若本单位在贵行的业务未获批准，本授权书、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

回。

授权单位声明：贵行已依法向本单位提示了授权事项，应本单位要求对上述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出了说明，本单位已知悉和理解。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资金流水核验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利用隐私计算技术打造银行间数据共享平台，在保障数据安全和客户隐私的前提下，针对于对公客户资金存在跨行汇款流动情况时银行几乎无有效手段可进行跟踪排查的现状，基于他行数据联合分析，实现对公客户他行资金流水验真，切实解决银行同业间因跨机构资金流动而产生的资金欺诈风险。

本应用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实现行内系统研发以及提供相关业务数据，其中本应用使用的隐私计算平台由工商银行负责研发与技术支持。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客户金融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法律事务部

2023 年 9 月 22 日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资金流水核验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利用隐私计算技术打造银行间数据共享平台，在保障数据安全和客户隐私的前提下，针对于对公客户资金存在跨行汇款流动情况时银行几乎无有效手段可进行跟踪排查的现状，基于他行数据联合分析，实现对公客户他行资金流水验真，切实解决银行同业间因跨机构资金流动而产生的资金欺诈风险。

本应用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实现行内系统研发以及提供相关业务数据，其中本应用使用的隐私计算平台由工商银行负责研发与技术支持。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客户金融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法律与合规部

2023 年 9 月 22 日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资金流水核验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利用隐私计算技术打造银行间数据共享平台，在保障数据安全和客户隐私的前提下，针对于对公客户资金存在跨行汇款流动情况时银行几乎无有效手段可进行跟踪排查的现状，基于他行数据联合分析，实现对公客户他行资金流水验真，切实解决银行同业间因跨机构资金流动而产生的资金欺诈风险。

本应用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实现行内系统研发以及提供相关业务数据，其中本应用使用的隐私计算平台由工商银行负责研发与技术支持。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公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客户金融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内控与法律合规监督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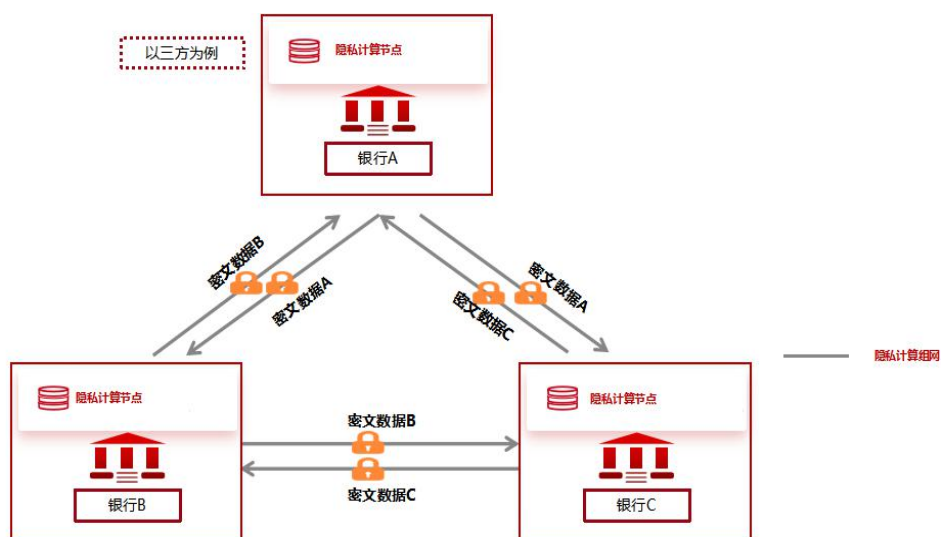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22 日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资金流水核验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基于隐私计算的信贷跨机构资金监测服务应用技术层面主要包括：

1. 部署架构安全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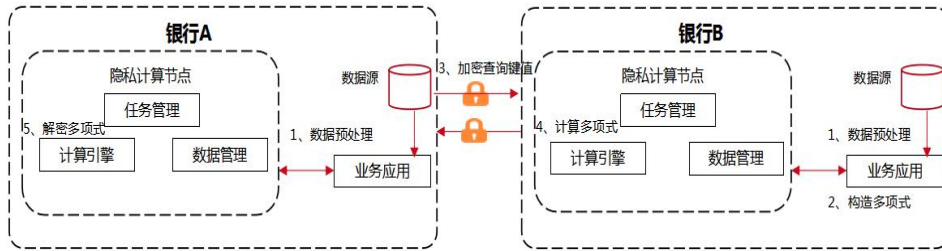
本应用初期基于中国工商银行单一隐私计算平台完成协作建设，三方银行通过对等模式部署隐私计算节点，各参与方完全对等、各自互联，在隐私计算过程中直接进行数据交互，共同参与完成计算过程。部署架构如图所示：



基于本部署架构，各方明文数据只对接本地隐私计算节点，各方隐私计算节点交互密文数据，在网络传输过程中和在其它方都无法解密出明文数据。

2. 算法安全性部分

本应用基于隐匿查询技术，保护查询方查询键值（客户账号、入帐日期、币种、交易金额、借贷标志等），查询方最终只获知在合作银行该交易流水真伪情况。三方银行间数据安全交互流程具体说明如下：



(1) 查询方(银行 A)、数据提供方(银行 B)协商好原始数据特征预处理规则、数据分箱规则，进行数据预处理，将客户账号、入帐日期、币种、交易金额、借贷标志等数据拼接成一个字段作为键值。

(2) 查询方和数据提供方执行不经意伪随机协议对键值进行计算，再映射到哈希表中存放。数据提供方对于哈希表中每一行计算后的键值进行多项式的构建。

(3) 查询方生成全同态加密的公私钥，全同态加密计算后的查询键值，将公钥和计算后的查询键值的密文发给数据提供方。

(4) 数据提供方将对应行计算后的查询键值的密文作为输入，全同态计算多项式值，将密文计算结果返回给查询方。

(5) 查询方在收到多项式密文结果后进行解密，若解密结果为 0，则认为交易流水数据比对一致，不为 0 则比对

不一致。

本算法基于全同态加密的密码学协议进行构造，有严格的密码学安全证明。一是查询方的查询键值（客户账号、入帐日期、币种、交易金额、借贷标志等）通过公钥加密后提供给数据提供方，对应私钥由查询方保存，查询键值不会暴露给数据提供方。二是数据提供方数据（客户账号、入帐日期、币种、交易金额、借贷标志等）只在本地进行多项式计算，并将得到的密文计算结果（代表‘是’或‘否’）返回给查询方，未传输业务数据，可以认为数据未出域。

3. 系统安全性部分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JR/T 0196—2020）、《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分级指南》（JR/T 0197—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金融数据安全 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科技部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1-4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资金流水核验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三方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订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每家银行按业务协议提供自身客户的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风险点及补偿机制如下：

风险点 1：客户经理无法使用他行交易流水验真服务。
上述情况发生后，分行/运营、运维人员应第一时间定位分析具体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

(1) 收集客户交易要素信息；

(2) 客户经理改为通过向他行电询或其他尽调方法，完成对客户信贷风险的审核判断。

风险点 2：客户/客户经理对服务结果准确性提出质疑。

上述情况发生后，分行/运营、运维人员应第一时间定位分析具体问题，并制定解决方案：

- （1）客户经理重新核实交易查询要素输入准确性情况；
- （2）收集客户交易要素信息；
- （3）客户经理改为通过向他行电询或其他尽调方法，完成对客户信贷风险的审核判断。

附件 1-5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资金流水核验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根据风险发生规模及多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期限，提前通知相关方，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1. 对于未达到监管部门管理要求，或运营过程中存在重大缺陷且无法解决的，及时启动退出方案终止基于银行间协作的交易流水验真服务应用，切实保障金融交易客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2. 在业务方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3. 在技术方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对

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切实保障金融交易主体合法权益。

4. 做好各方合作系统的核心数据留档备份工作，以便后续应用回溯及责任划分。同时，关闭合作各方数据链路、服务器、数据库基础组件等，确保各方系统核心区域的网络安全。

附件 1-6

“基于隐私计算技术的资金流水核验服务”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1. 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

2. 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3.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定金融信息查询纠纷的应急处理措施，发生客户纠纷或消费者权益事件时，确保及时响应处理，充分保障客户权益。

4. 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